



0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

競投案卷

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目錄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的公開競投

0002

目 錄

1. 公告（共 3 頁）
2. 競投方案（共 14 頁）
3. 承投規則（共 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003

公 告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根據第 7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現就發出二百個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經營執照展開公開競投程序：

1. 批給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2. 進行競投程序的實體：交通事務局。
 3. 競投名稱：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
 4. 投標者資格：凡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在本澳有居留權的自然人，倘聲明完全履行「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競投案卷所定的條件，均可參與是次競投。
 5. 競投底價：每個執照\$200,000.00（澳門幣貳拾萬圓整）。（另根據經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印花稅》通過的《印花稅規章》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條的規定，須附加印花稅百分之十。）
 6. 保證金：\$50,000.00（澳門幣伍萬圓整），透過現金或銀行本票形式提供，本票抬頭註明收款人為交通事務局，保證金須向交通事
- （第 1 頁／共 3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0004 務局提交。

7. 查閱競投案卷之地點及時間：

地點：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交通事務局六樓）；

時間：自公佈日起至截標日止的下列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有興趣者亦可於交通事務局網頁（<http://www.dsat.gov.mo>）查閱及下載競投案卷，或親臨下述地點索取競投案卷影印本：

- 1) 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字樓 或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及／或
- 2)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交通事務局專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1 樓 I 區）。

8. 解答有關本公開競投疑問的解釋會的地點及時間：

地點：台山巴坡沙大馬路新城市商業中心三樓 - 何黎婉華底道演藝劇院；

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9. 提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止時間：

地點：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字樓）；

（第 2 頁／共 3 頁）



截止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10. 開標地點及時間：

地點：澳門理工學院街理工體育場館；

時間：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交通事務局

局 長

汪 雲



000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競投方案

1. 標的
 - 1.1. 是次公開競投是根據第 71/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而展開，並以本競投案卷（包括公告、競投方案及承投規則）為基礎，該等文件訂定有關競投的各種規定。
 - 1.2. 透過公開競投形式批給 200（二百）個執照，以供執照持有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輕型出租汽車（以下稱「的士」）客運業務。
 - 1.3. 上指執照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最長八年，且不得轉讓及不得延期。
2. 進行競投程序的實體
 - 2.1. 負責進行是次公開競投程序的實體為交通事務局。聯絡地址為：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交通事務局六樓。
3. 查閱競投案卷
 - 3.1. 自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當日起至截標日止，本競投案卷將置於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交通事務局六樓）以供查閱，查閱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3.2. 有興趣者亦可於交通事務局網頁（<http://www.dsat.gov.mo>）查閱及下載競投案卷，或親臨下述地點索取競投案卷影印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07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 1) 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字樓 或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及／或
- 2)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交通事務局專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1 樓 I 區）。

4. 請求解釋的申請

- 4.1. 凡對競投案卷的內容在解釋上存有疑問，應在解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出。
- 4.2. 交通事務局於 2014 年 5 月 3 日下午 3 時，在台山巴坡沙大馬路新城市商業中心三樓-何黎婉華庇道演藝劇院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競投疑問的解釋會。
- 4.3. 以書面方式向交通事務局提出疑問，應在 2014 年 5 月 8 日前提交至交通事務局公共關係處（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交通事務局六樓）。信封面上應註明競投名稱（「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及「要求解答」字樣，信函內須寫上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4.4. 交通事務局的答案將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附於競投案卷以供查閱，且將公佈以便告知利害關係人已有解答並已附於競投案卷。

5. 對遺漏競投步驟提出之聲明異議

- 5.1. 利害關係人如認為進行是次競投時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可於獲悉此事實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交通事務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但有關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
- 5.2. 自交通事務局局長收到聲明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仍未將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則有關聲明異議視為默示駁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08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6. 參與競投的條件
 - 6.1. 凡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在本澳有居留權的自然人，倘聲明完全履行本競投案卷所定的條件，均可參與是次競投。
 - 6.2. 不論以個人形式或以聯名形式參與競投，每一競投人僅可參與競投一個執照，且僅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 6.3. 倘以聯名形式參與競投，僅限於由兩名符合第 6.1 款資格的自然人以聯名形式參與競投一個執照。
7. 提交投標書
 - 7.1. 投標書必須最遲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由競投人或其代表送達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2 字樓），並取回投標書收條。
8. 執照單價
 - 8.1. 是次公開競投的執照，底價為每個\$200,000.00（澳門幣貳拾萬圓整），另根據經第 21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印花稅》通過的《印花稅規章》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條的規定，須附加印花稅百分之十。
 - 8.2. 執照單價以澳門幣為貨幣單位及精確至整數（圓），填寫時需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和大寫金額不符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9. 保證金
 - 9.1. 為參與是次競投，競投人須繳交\$50,000.00（澳門幣伍萬圓整）的保證金，以保證準確且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9.2. 競投人可選擇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形式提供保證金，本票抬頭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09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明收款人為交通事務局。

- 9.3. 保證金的提交地點為：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字樓）；提交時間為：公佈日起至截標日的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
- 9.4. 提交保證金時需提供競投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提交後需取回「已提交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9.5. 沒有參與競投、其投標書不被接納或未投得執照的競投人，參與是次競投所繳交的保證金均可獲退回。
- 9.6. 倘以聯名方式參與競投，在提交保證金時，只需由其中一名競投人提供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保證金可退回時，將會退回予該名已提供身份資料的競投人。
- 9.7. 提供及取回保證金所引致之一切開支，由競投人承擔。
- 9.8. 開標委員會於開標會議上宣布開啓投標書後，倘競投人放棄競投，競投人將喪失已提交的保證金的全部款項，該款項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10. 投標書式樣
 - 10.1. 投標書須遵照附件1至附件3的內容擬製，並以中文或葡文編寫。投標書內文不得塗改、行間插寫或刪改。
 - 10.2. 投標書的字體必須清晰易辨，且不可以鉛筆書寫。
 - 10.3. 投標書須由競投人或其合法受權人簽署。倘投標書由合法受權人簽署，須連同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及受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一併提交，該授權書的形式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可參照附件4）。
 - 10.4. 投標書應置放於密封且不透明的信封內，以火漆密封，信封面註明以下內容，並填上競投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



00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1) 競投人以個人形式參與競投：

致：交通事務局

為「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提交投標書

姓名：_____

或

2) 競投人以聯名形式參與競投：

致：交通事務局

為「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提交投標書

第一位聯名競投人的姓名：_____

第二位聯名競投人的姓名：_____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標書正本（必須遵照附件 1 至附件 3 的內容擬製）；
- 2) 競投人的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及背面影印本（倘屬辦理續期或更換手續的情況，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非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須遞交擁有澳門居留權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 3) 已提交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

11.2. 倘投標書由競投人的合法受權人簽署，投標書內尚包括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以及受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認證繕本（詳見上述第 10.3 款）。



0011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12. 投標書的不接納

12.1. 當出現下列情況，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1) 欠缺任何屬第 11 條規定須提交的投標書文件；
- 2) 第 11.1 款第 1)項的投標書未有競投人或合法受權人簽署；
- 3) 投標書文件格式不符合本競投方案第 8.2 款、第 10.1 款、第 10.2 款或第 10.4 款的任一規定；
- 4) 投標書所載的執照單價低於底價；
- 5) 在競投公告所訂定之提交期間屆滿後，交通事務局方收到投標書；
- 6) 競投人不符合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規定；
- 7) 不論以個人形式或聯名形式參與競投，倘同一競投人提交超過一份投標書，涉及該競投人參與的所有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8)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

13. 開標

13.1. 開標會議將於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澳門理工學院街理工體育場館，在批給實體任命的開標委員會面前舉行。

13.2. 參與開標的人士還包括競投人以及交通事務局許可的其他人士。

13.3. 競投人參與開標時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投標書收條（詳見第 7 條）；競投人亦可派出合法受權代表參與開標，該名代表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投標書收條，同時，亦須提供由競投人簽署的授權書（可參照附件 5），該授權書的形式為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13.4. 競投人或受權人在開標程序中有權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並透過即場填寫聲明異議表格提交，有需要時可要求工作人員提供協助。競投人或受權人應出席整個開標會議，以保障其自身權利，尤其是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的權利，以及第 14.2 款 2)項所述之情況中作出口頭出價的權利。如競投人



0012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或受權人不在場，將喪失此等權利。

14. 批給

- 14.1. 是次公開競投的每一執照，將批給予出價最高的競投人。
- 14.2. 在開標會議中，開標委員會將按下列步驟作排序，以便向批給實體建議各執照的獲選競投人：
- 1) 按照投標書所載之執照單價，由高至低順序排列，並按照投標書排名次序選出競投人；
 - 2) 倘尚未分配的執照數目不足以選出同一執照單價排列次序的競投人時，對於執照單價相同的競投人，將採取口頭出價方式競投。每次口頭出價的最低差價為\$5,000.00（澳門幣伍仟圓整）；
 - 3) 按照口頭出價由高至低順序排列，並按照排名次序選出競投人；倘沒有競投人口頭出價，由開標委員會自由選定相同價格競投人的排名次序。
- 14.3. 倘競投人不參與開標會議，且沒有派出合資格代表參與開標會議，競投人將因此而失去口頭出價的權利。
- 14.4. 批給實體保留不批給全部或部份執照的權利。

15. 發給執照的日期

- 15.1. 是次公開競投的執照，將按照執照單價的排名次序分批發給，並將在判給通知內指明發給執照的日期。
- 15.2. 預計發給執照的期限如下表所示：

批次	發給執照的期限 [※]
第一批執照(排名 1-50)	2014 年 8 月
第二批執照(排名 51-100)	2014 年 9 月
第三批執照(排名 101-150)	2014 年 10 月
第四批執照(排名 151-200)	2014 年 11 月

※ 實際日期將以判給通知所指之日期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3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16. 競投人的責任
- 16.1. 競投人須按照判給通知內指明的發給執照的日期起計五日內提交以下文件：
- 1) 財政局發出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須為本競投公告刊登後的日期；
 - 2) 競投人的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擁有澳門居留權的證明文件的認證繕本（倘競投人能夠出示該等文件正本以供查核，可豁免提交）。
- 16.2. 此外，競投人須按照判給通知內指明的發給執照的日期起計五日內繳付獲批給執照的批給價的百分之三十，並須自繳付該款項之日起計三個月內，繳付其餘百分之七十；支付全部款項後，競投人將獲退回其已繳交之保證金。
- 16.3. 第 16.1 款所指文件及第 16.2 款所指的批給價的提交地點為：交通事務局服務專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 16.4. 競投人可選擇以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提供批給價，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註明收款人為交通事務局。
- 16.5. 競投人自支付第 16.2 款第一期款項之日，至新車輛送往作初次檢驗的期間，不應逾九十日；但應競投人之請求，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後，獲交通事務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 16.6. 倘出現以下情況，批給及競投人之投標書即失去效力，且競投人將喪失已繳交的保證金，同時，在第 2) 及第 3) 項的情況下，競投人將喪失倘已繳交的批給價，有關款項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1) 競投人未按照第 16.1 款的規定提交文件；
 - 2) 競投人未按照第 16.2 款至第 16.4 款的規定繳付任何一期款項；及／或
 - 3) 競投人未按照第 16.5 款的規定為新車輛申請檢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4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17. 適用法例及管轄權
- 17.1. 本競投案卷如有遺漏，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且競投涉及的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競投人須放棄由其他法院為之。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投標書（適用於競投人本人以個人形式參與競投）

本人的身份資料為：

本人提供的執照單價為：

競投人簽署：

(第 10 頁 / 共 14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6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附件 2

投標書（適用於競投人本人以聯名形式參與競投）

本人_____及_____聲明獲悉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所述的「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的標的，並為着適當的效力，無條件接受競投案卷所有條款的規定及承擔因提交投標書所生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放棄其他特別司法管轄，且競投涉及的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尤其是有關經營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業務的相關法例。

本人的身份資料為：

第一位 聯名競 投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第二位 聯名競 投人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_____ 國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本人提供的執照單價為：

阿拉伯數字： 澳門幣 _____, _____, _____ .00 百萬元 十萬元 萬元 仟位 百位 十位 個位 (請在上述橫線上填寫：0、1、2、3、4、5、6、7、8 或 9，不適用者以「x」表示。)
大寫： 澳門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圓正 百萬元 十萬元 萬元 仟位 百位 十位 個位 (請在上述橫線上填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或 拾，不適用者以「x」表示。)

競投人簽署（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式樣相同）：

(第一位聯名競投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位聯名競投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7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附件 3

投標書（適用於競投人授權他人參與競投）

本人_____（請填上受權人姓名）作為_____（請填上競投人姓名）的受權人，聲明競投人獲悉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所述的「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的標的，並為着適當的效力，競投人無條件接受競投案卷所有條款的規定及承擔因提交投標書所生的一切責任，競投人並聲明放棄其他特別司法管轄，且競投涉及的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審理，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尤其是有關經營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業務的相關法例。

競投人的身份資料為：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	_____
國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競投人提供的執照單價為：

阿拉伯數字：	澳門幣	_____	,	_____	,	_____	.	00							
		百萬位		十萬位	萬位	仟位	百位	十位	個位						
(請在上述橫線上填寫：0、1、2、3、4、5、6、7、8 或 9，不適用者以「x」表示。)															
大寫：	澳門幣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圓正
		百萬位		十萬位	萬位	仟位	百位	十位	個位						
(請在上述橫線上填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或 拾，不適用者以「x」表示。)															

競投人的受權人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與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式樣相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競投方案

0018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附件 4

授權書樣式（適用於競投人授權他人參與競投）

本人 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現授權 _____（性別：____；國籍：____；出生日期：____；出生地：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____；聯絡電話：____；住址：____）
____，代表本人參與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所述的「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直至交通事務局通知批給或不批給執照日止。

競投人簽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書需採用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且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式樣相同）



0019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附件 5

授權書樣式（適用於競投人授權他人參與開標會議）

本人 _____（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現授權 _____（性別：____；國籍：____；出生日期：____；出生地：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____；聯絡電話：____；住址：____），代表本人參與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所述的「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的開標會議並作出有關的一切行為。

競投人簽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書需採用公證文書或經認證的文書，
且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式樣相同）



00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訂明本公開競投的執照的經營條件。
2. 執照期限
 - 2.1. 執照由發出日起計有效期最長八年，不得延期。
 - 2.2. 當有效期屆滿，執照自動失效。
3. 執照的轉讓
 - 3.1. 執照持有人不可將的士執照轉讓。
4. 透過是次公開競投而獲批給執照者，只能在執照發出後始可經營有關業務，而執照將在新車通過初次檢驗獲發註冊編號，以及持有人遞交已繳付有關金額全數的證明後方予發出。
5. 執照持有人的義務
 - 5.1.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外，執照持有人尚須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尤其是：
 - 1) 經十月十八日第 366/99/M 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
 - 2) 經第 2/2002 號法律、第 7/2005 號法律及第 3/2008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 3) 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競投案卷
承投規則

0021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17/93/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及第 20/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交通規章》；

- 4) 經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1/2012 號法律修改的《機動車輛稅規章》；
- 5) 第 36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
- 6) 經第 2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28/2008 號行政命令及第 28/2012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214/98/M 號訓令。

5.2. 執照持有人還須遵守將來公佈的相關法例，以及公共行政機關的指引和規定，並應負責提供服務所需的一切行政手續及費用。

6. 車輛規格

6.1. 執照持有人須使用四座位車輛（不包括駕駛員座位），且該車輛的汽缸容積須等於或超過兩公升（2,000c.c.），並須符合歐盟 IV 期或更嚴謹的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7. 其他規定

- 7.1. 在執照有效期內，如用作的士的車輛確定性不獲通過檢驗、因交通意外引致安全狀況惡化、呈現明顯的損耗或被確認具其他合理理由，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則許可將該車輛更換。
- 7.2. 上款所指被替換的車輛的註冊將被註銷，且不得為該車輛再次註冊。
- 7.3. 執照有效期屆滿後，用作的士的車輛不得繼續作的士用途，且車輛的註冊將被註銷（交通事務局將依職權註銷有關車輛的註冊）。
- 7.4. 自為取得註冊而接受初次檢驗之日起計，使用少於五年的用作的士的車輛，如符合經四月二十八日第 17/93/M 號法令核准，並

7



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執照公開競投

經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及第 20/2013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道路
交通規章》所訂定的各項要件，得獲許可重新註冊作私人用
途。